

证券代码：830768

证券简称：耀通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山东耀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申请人
- 收到仲裁通知书的日期：2023年8月14日
- 仲裁受理日期：2023年3月14日
- 仲裁机构的名称：北京仲裁委员会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公司于2023年10月7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（2023）京仲案字第01491号裁决书。

二、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申请人

姓名或名称：山东耀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蔡红强、王川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代理律师

2、被申请人

姓名或名称：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程先勇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1 月 7 日签订了《菏泽职业学院二期工程国际交流中心小市政工程分包合同》，合同约定菏泽职业学院新校区内部的相关工程由申请人施工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相应工程款项，同时约定申请人在投标时缴纳的 100,000.00 元投标保证金转为合同履行保证金。申请人履行合同义务后，经与被申请人核对结算，确认工程款为 4,710,042.49 元，被申请人已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共计 1,050,000.00 元，剩余 3,660,042.49 元工程款及 100,000.00 元履约保证金被申请人一直未予支付，申请人多次催收未果。申请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特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，请求支持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。

(三) 仲裁请求和理由

1、请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 3,660,042.49 元，履约保证金 100,000.00 元，共计 3,760,042.49 元。

2、请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利息损失，利息以 3,760,042.49 元为基数，自 2022 年 5 月 11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3.65%），暂计算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为 107,505.88 元。

3、请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 100,000.00 元、保全费 5,000.00 元、差旅费 3,000.00 元、保函费 3,900.00 元。

4、本案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。

三、本次仲裁案件进展情况

(一) 仲裁裁决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作出的 (2023) 京仲案字第 01491 号裁决书，裁决如下：

- 1、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 3,089,038.24 元；
- 2、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 30,000 元；
- 3、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保全费 3,000 元；
- 4、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保函费 2,340 元；

5、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；

6、本案仲裁费 55,610.25 元（含仲裁员报酬 35,117.79 元，机构费用 20,492.46 元，已由申请人全额预交），由申请人承担 22,244.10 元，由被申请人承担 33,366.15 元，被申请人直接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代其垫付的仲裁费 33,366.15 元。

上述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的款项共计 3,157,744.39 元，被申请人应在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 10 天内支付完毕。逾期支付的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本裁决为终局裁决，自作出之日起生效。

四、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仲裁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仲裁事项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本案裁决如果能够顺利执行，将对公司财务产生有利影响。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进一步评估其对公司财务的影响，如出现可能对公司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仲裁委员会（2023）京仲案字第 01491 号裁决书》

山东耀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0月9日